

研究大綱擬稿

選定海外地方保護兒童的情況

1. 背景

1.1 在2006年6月29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研究海外地方保護兒童的政策和措施，以協助議員討論香港的情況。

2. 研究範圍

2.1 有關選定海外地方保護兒童政策和措施的研究，將著重下述範疇：

- (a) 保護兒童的法律架構；
- (b) 保護兒童的指導原則和政策大綱；
- (c) 保護兒童措施的撥款；
- (d) 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模式，包括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在規劃和提供這類服務時各自擔當的角色及彼此關係；
- (e) 政府的介入策略和其他措施，以支援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和其家人；
- (f) 法律程序對兒童權利的保護；及
- (g) 監察及檢討保護兒童措施推行情況的機制，包括有否設立獨立於政府的機構以保障兒童權利。

2.2 分析章節會比較選定地方和香港的保護兒童政策和措施。

3. 擬研究的海外地方

3.1 研究部建議研究下述地方，每處地方在保護兒童方面各具特色：

- (a) 英國的英格蘭；
- (b) 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及
- (c) 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州。

3.2 在英格蘭，自2000年一名兒童被其照顧者虐待和殺害後，當局引進了新的立法措施，更清晰地訂明兒童服務的問責性，以及更聚焦地保障兒童。這些措施包括設立兒童專員，負責推動公眾關注兒童的意見和權益，並有權就虐待和疏忽照顧兒童的個案展開調查。

3.3 在安大略省，政府保護兒童的角色是制訂法例、提供撥款和監察兒童福利制度，而保護兒童的服務則一律由地方非牟利的兒童援助機構提供。省政府在2003年成立了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部，加強政府保護兒童的承擔。政府最近亦制定新法例，改善保護兒童（特別是弱勢兒童）的制度。

3.4 新南威爾士州的人口數目和香港相若，其保護兒童局的規模為澳洲之冠。自2002年起，政府額外撥出12億澳元(69億港元)推行一項為期5年的計劃，以改善對該州兒童、青少年和家庭的服務，重點是預防兒童受虐及盡早介入，以及為兒童提供家居以外的照顧。

4. 擬議完成日期

4.1 研究部建議在2006年10月／11月完成是項研究。